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

**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9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
二、本次发行的情况 .....	11
(一) 发行类型.....	11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三) 发行方式.....	12
(四) 发行数量.....	12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
(六)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3
四、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承诺的事项 .....	14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5
(一) 持续督导期间.....	15
(二) 持续督导方式.....	15
(三)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5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16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	17

##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说明：本保荐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10号文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润星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润星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79,058,595股，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22,999,973.95元已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总股本（发行前）：	928,632,046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14131
董事会秘书:	惠岭
联系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经营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华东重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华东重机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经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立项请示的批复》（锡滨开管发（2003）138号）批准，于2004年1月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华重有限设立时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20.0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250.00	48.08%
2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270.00	51.92%
合计		<b>520.00</b>	<b>100.00%</b>

经一次出资义务转让并履行四次出资程序，华重有限股东缴齐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

经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截至2010年12月，华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重集团	655.20	52.00%
2	Jiuding Mars Limited	356.52	28.30%
3	振杰投资	126.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4	杰盛投资	63.00	5.00%
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2.51	2.58%
6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26.78	2.13%
合计		<b>1,260.00</b>	<b>100.00%</b>

## 2、华东重机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 (1) 201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华重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4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1,637,244.61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1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同意华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华东重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同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0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17日，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7,800.00	52.00%
2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	28.30%
3	振杰投资	1,500.00	10.00%
4	杰盛投资	7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87.00	2.58%
6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	2.1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2）201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7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万股增加至20,000.00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b>	<b>15,000.00</b>	<b>75.00%</b>
华重集团	7,800.00	39.00%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	21.22%
振杰投资	1,500.00	7.50%
杰盛投资	750.00	3.7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87.00	1.94%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	1.59%
<b>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b>	<b>5,000.00</b>	<b>25.00%</b>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201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000.00万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6,000.00万股。

#### (4) 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00股股票。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向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际发行129,4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489,293,999.4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8,944.2857万股。2016年3月3日，华东重机办理完毕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6年3月14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3.52
2	周文元	169,425,676	18.24
3	翁耀根	106,966,667	11.52
4	王赫	45,844,595	4.94
5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52
6	黄丛林	23,918,918	2.58
7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2.26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24,314	1.63
9	翁霖	14,047,619	1.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552	0.96

###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11月20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1.67
2	周文元	169,425,676	16.81
3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4	王赫	45,844,595	4.55
5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6	黄丛林	23,918,918	2.37
7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2.08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24,314	1.96
9	翁霖	14,047,619	1.3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552	0.89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1、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0,519.33	189,553.57	119,326.25	109,109.01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3,850.08	130,736.37	81,377.04	79,501.1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5,081.33	214,021.87	153,645.85	49,877.72
利润总额	6,594.79	7,006.13	2,764.23	1,385.69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51.20	2,971.79	2,191.08	1,1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3,818.60	17,076.58	-15,357.47	1,818.53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5	3.04	2.63	2.90
速动比率（倍）	0.88	2.13	2.03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0%	22.01%	21.96%	24.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1.90	1.45	1.4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85%	2.73%	1.49%
毛利率	5.08%	7.65%	8.44%	1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5	-0.27	0.04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万股增加至56,000.00万股，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10.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0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

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50,300 万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华东重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根据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00 提前终止本次追加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确定为 10.4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85,816.00 万元，最终根据首次询价以及追加情况上市公司以发行价格 10.41 元/股发行 79,058,595 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6 名投资者，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5,062	244,999,995.4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22,574	171,999,995.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1,287	85,999,997.67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83,861	257,999,993.01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3,967	31,999,996.4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1,844	29,999,996.04
合计		<b>79,058,595</b>	<b>822,999,973.95</b>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28,632,04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058,595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7,690,641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0	60.30	560,000,000	5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632,046	39.70	447,690,641	44.43
合计	<b>928,632,046</b>	<b>100.00</b>	<b>1,007,690,641</b>	<b>100.00</b>

###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79,058,595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责任的情形：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承诺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故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于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或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对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承销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电话	010-65608358
传真	010-65608450
经办人员	张宇辰、武腾飞、赵鑫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